

■ 2020年4月17日 星期五

证券代码:000571 证券简称:ST大洲 公告编号:临2020-065  
**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控股”)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林锦佳诉讼本公司,黑龙江恒阳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阳牛牛”)、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阳农业”)、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瑞阳二号”),深圳市尚商通投资企业(以下简称“尚商通冠”)、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安万承”)、徐鹏飞、陈阳友、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(以下简称“林锦佳3000案”的情况,之后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、11月26日、12月18日披露了进展情况,有关内容请见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(临2019-045号、临2019-104号)、《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临2019-136号)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临2019-142号)。

现将上述案件的近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进展情况

2020年4月16日,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龙岗区法院”)2020年4月13日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、《财产报告令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。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“新大洲控股、恒阳牛牛、恒阳农业、瑞阳二号、尚商通冠、高安万承、徐鹏飞、陈阳友、许树茂:

申请执行人林锦佳与你(单位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龙岗区法院(2019)粤0307执10153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(你(单位)没有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依法受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提示:1.执行款项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。

2.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

务利息。

3.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,应当报告当天以及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,本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4.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。

5.本案被执行人基本信息已被录入深圳信用网、中国法院网和中国人民法院的征信系统。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本院将被执行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统一向社会公布,并在限制高消费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:

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履行义务,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上述《执行通知书》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,公司存在被强制执行可能,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进展情况:

2020年4月16日,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龙岗区法院”)2020年4月13日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、《财产报告令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。

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“新大洲控股、恒阳牛牛、恒阳农业、瑞阳二号、尚商通冠、高安万承、徐鹏飞、陈阳友、许树茂:

申请执行人林锦佳与你(单位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龙岗区法院(2019)粤0307执10153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(你(单位)没有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依法受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提示:1.执行款项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。

2.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

务利息。

3.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,应当报告当天以及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,本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4.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。

5.本案被执行人基本信息已被录入深圳信用网、中国法院网和中国人民法院的征信系统。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本院将被执行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统一向社会公布,并在限制高消费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:

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履行义务,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上述《执行通知书》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,公司存在被强制执行可能,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进展情况:

2020年4月16日,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龙岗区法院”)2020年4月13日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、《财产报告令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。

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“新大洲控股、恒阳牛牛、恒阳农业、瑞阳二号、尚商通冠、高安万承、徐鹏飞、陈阳友、许树茂:

申请执行人林锦佳与你(单位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龙岗区法院(2019)粤0307执10153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(你(单位)没有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依法受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提示:1.执行款项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。

2.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

务利息。

3.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,应当报告当天以及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,本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4.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。

5.本案被执行人基本信息已被录入深圳信用网、中国法院网和中国人民法院的征信系统。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本院将被执行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统一向社会公布,并在限制高消费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:

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履行义务,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上述《执行通知书》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,公司存在被强制执行可能,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进展情况:

2020年4月16日,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龙岗区法院”)2020年4月13日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、《财产报告令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。

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“新大洲控股、恒阳牛牛、恒阳农业、瑞阳二号、尚商通冠、高安万承、徐鹏飞、陈阳友、许树茂:

申请执行人林锦佳与你(单位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龙岗区法院(2019)粤0307执10153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(你(单位)没有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依法受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提示:1.执行款项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。

2.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

务利息。

3.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,应当报告当天以及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,本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4.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。

5.本案被执行人基本信息已被录入深圳信用网、中国法院网和中国人民法院的征信系统。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本院将被执行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统一向社会公布,并在限制高消费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:

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履行义务,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上述《执行通知书》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,公司存在被强制执行可能,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进展情况:

2020年4月16日,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龙岗区法院”)2020年4月13日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、《财产报告令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。

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“新大洲控股、恒阳牛牛、恒阳农业、瑞阳二号、尚商通冠、高安万承、徐鹏飞、陈阳友、许树茂:

申请执行人林锦佳与你(单位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龙岗区法院(2019)粤0307执10153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(你(单位)没有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依法受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提示:1.执行款项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。

2.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

务利息。

3.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,应当报告当天以及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,本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4.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。

5.本案被执行人基本信息已被录入深圳信用网、中国法院网和中国人民法院的征信系统。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本院将被执行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统一向社会公布,并在限制高消费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:

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履行义务,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上述《执行通知书》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,公司存在被强制执行可能,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进展情况:

2020年4月16日,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龙岗区法院”)2020年4月13日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、《财产报告令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。

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“新大洲控股、恒阳牛牛、恒阳农业、瑞阳二号、尚商通冠、高安万承、徐鹏飞、陈阳友、许树茂:

申请执行人林锦佳与你(单位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龙岗区法院(2019)粤0307执10153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(你(单位)没有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依法受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提示:1.执行款项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。

2.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

务利息。

3.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,应当报告当天以及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,本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4.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。

5.本案被执行人基本信息已被录入深圳信用网、中国法院网和中国人民法院的征信系统。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本院将被执行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统一向社会公布,并在限制高消费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:

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履行义务,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上述《执行通知书》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,公司存在被强制执行可能,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进展情况:

2020年4月16日,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龙岗区法院”)2020年4月13日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、《财产报告令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。

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“新大洲控股、恒阳牛牛、恒阳农业、瑞阳二号、尚商通冠、高安万承、徐鹏飞、陈阳友、许树茂:

申请执行人林锦佳与你(单位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龙岗区法院(2019)粤0307执10153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(你(单位)没有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依法受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提示:1.执行款项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。

2.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

务利息。

3.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,应当报告当天以及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,本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4.被执行人未按本通知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。

5.本案被执行人基本信息已被录入深圳信用网、中国法院网和中国人民法院的征信系统。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本院将被执行人、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统一向社会公布,并在限制高消费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予以信用惩戒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:

公司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履行义务,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上述《执行通知书》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,公司存在被强制执行可能,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进展情况:

2020年4月16日,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龙岗区法院”)2020年4月13日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、《财产报告令》(2020粤0307执4449号)。

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“新大洲控股、恒阳牛牛、恒阳农业、瑞阳二号、尚商通冠、高安万承、徐鹏飞、陈阳友、许树茂:

申请执行人林锦佳与你(单位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龙岗区法院(2019)粤0307执10153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(你(单位)没有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依法受理,依照